

〔宋〕宋 慈 編

賈 靜 濤 點 校

洗 冤 集 錄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洗冤集录

〔宋〕宋 慈 编

贾 静 涛 点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625 字数75,6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14119·1468 定价：(科四)0.36元

目錄

卷之一

一	條令	一
二	檢覆總說上	六
三	檢覆總說下	九
四	疑難雜說上	二二
五	疑難雜說下	二六
六	初檢	一九
七	覆檢	二〇
八	驗屍	二二
九	婦人	二四

卷之三

附	小兒屍并胞胎	二五
十	四時變動	二六
十一	洗毒	二八
十二	驗未埋瘞屍	二九
十三	驗已殯殮屍	三〇
十四	驗壞爛屍	三一
十五	無憑檢驗	三一
十六	白僵乾瘞屍	三三
十七	驗骨	三四
十八	論骨脈要害去處	三六

十九 自縊……………四〇

二十 打勒死假自縊……………四〇

廿一 溺死……………四七

卷之四

廿二 他物手足傷死……………五二

廿三 自刑……………五五

廿四 殺傷……………五七

廿五 屍首異處……………六〇

廿六 火死……………六〇

廿七 湯潑死……………六二

廿八 服毒……………六三

廿九 病死……………六六

三十 針灸死……………六九

卅一 割口詞……………六九

卷之五

卅二 驗罪囚死……………七〇

卅三 受杖死……………七〇

卅四 跌死……………七一

卅五 塌壓死……………七一

卅六 壓塞口鼻死……………七二

卅七 硬物癢痞死……………七二

卅八 牛馬踏死……………七二

卅九 車輪拶死……………七三

四十 雷震死……………七三

四一 虎咬死……………七四

四二 蛇蟲傷死……………七四

四三 酒食醉飽死……………七五

四四 築踏內損死……………七五

四五	男子作過死	七六
四六	遺路死	七六
四七	仰臥停泊赤色	七六
四八	蟲鼠犬傷屍	七七
四九	發塚	七七
五十	驗隣縣屍	七七

五一	辟穢方	七六
五二	救死方	七九
五三	驗狀說	八三
	後記(中國古代法醫學發展史)	八四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 宋慈 惠父 編

一 條令 (一)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 (一) 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 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

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腦傷之類 各以違制論 (二) 卽憑驗狀 (三) 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

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 (四) 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 (五) 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詳祐 (七)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

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一) 本節所載條令，是宋代有關法醫檢驗的法令，亦卽宋代的檢驗制度。其中除已指出年代者外，都是在北宋神宗至南宋
寧宗 (一〇六八至一二〇二年) 之間陸續頒佈的。載於謝粟甫 (寧宗時爲相) 彙編的《慶元條法事類》一書中。

(二) 以違制論：按違反宋法有關職制的規定論處。

(三) 驗狀：宋代載有檢驗記錄及檢驗結論的文件，與今

日的法醫鑑定書類似。

(四) 行人：卽「仵作」，有時稱「仵作行人」。

(五) 驗覆：與「初覆」同，有時稱「檢覆」。

(七) 詳祐：

南宋理宗年號，一二四一至一二五二年。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納而稱缺^(三)，若缺官而不具事因申牒^(四)，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五)，

本院因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

縣差尉^(六)，縣尉缺，即以次差簿、丞^(七)，

縣丞不得出本

縣監當官皆缺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八)皆申

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

就近牒巡檢^(九)，或都巡檢。

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十)以上親在死所，

若兼囚實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

並差官驗屍。

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十一)。

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

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

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

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

相去百里以

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

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

江河謂無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

及牒獨員縣。

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納者，受

牒縣當日具事因，

在假者具日時

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原牒官司，仍牒以次

縣。

諸初、覆驗屍格目(二)，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

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

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

遇有第三次後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郵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三)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

(一)原文爲「有官可那而稱關」，「那」同「納」，「關」同「缺」。(二)牒：公文，報告，通知。(三)司理參軍：掌一州之中訟鞫勸鞠之事(宋史·職官志)。(四)尉：縣尉，設於主簿之下，掌閑習弓手，戡姦、禁暴之事(宋史·職官志)。

(五)簿：丞簿即主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之事，小縣兼知縣事；丞即縣丞，僅次於縣令(宋史·職官志)。(六)郭下縣：即州首府所轄縣。(七)巡檢：掌刑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之事(宋史·職官志)。(八)總麻：古喪服名，爲五服中最輕者。總(音思)。(九)壙：音意，埋葬。

(十)提點刑獄：簡稱「提刑」，宋時爲一省的司法長官。(十一)原文爲「檢屍格目」，據宋史·孝宗本紀及慶元條法事類均爲「驗屍格目」，故改。驗屍格目有初、覆兩種，全文載於慶元條法事類一書中，宋會要·刑法六有簡要記載。

(十二)大功：古喪服名，其重要性在五服中居第三位。

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

謂非在禁及部送者

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

并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

非時俱缺州郡差官權

諸稱連制論者，不以失論。

（一）刑統（二）制（三）曰謂察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者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伍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告人者，依誣告法，

謂言斃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

不以廢論，仍不

在引虛減等之例。卽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

尊長誣告卑幼廢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

以故入人罪論。

刑統議曰：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鞞鞵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鬻人者，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

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缺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

的古竊。

(二) 不以失論：即不按失出入人罪論處。(三) 刑統：即《宋刑統》，爲實儀所修(公元九六四年)。

(三) 鞞鞵：即靴鞋

(四) 保辜：是檢傷後，據傷情，立時限(辜限)，進行調養。然後據辜限內損傷是否平服或死亡的不同情況定罪。
(五) 原文爲：「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據《宋刑統·鬥訟律》，「手足」下脫「毆傷人」三字，「湯火」下脫「傷人者」三字，「折跌肢體」前多「折日」二字，故改。
(六) 辜內墮胎：指婦人被打傷後，於辜限內發生外傷性流產。

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缺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敕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三）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一一 檢覆總說上

凡檢驗多是差廳子、虞候（三），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自前去（三），追集隣人、保伍，呼爲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

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著^(一)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二)、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行人、公吏對衆鄰保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令行兇人當面供狀^(三)，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證。所有屍帳^(七)，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穢難明。

(一) 刑寺長貳：指刑部尙書、侍郎，大理寺卿、少卿。

文意：目爲「自」之誤，改。

(二) 原作「着」，與「著」通。

(三) 廳子、虞候：宋代武士名稱。

(四) 原作「各目前去」，據

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詞意不通，據上下文文意改。

(五) 節級：宋代軍士名稱。

(六) 原作「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

等驗屍文件的總稱。

(七) 屍帳：爲驗屍格目、驗狀、檢驗正背人形圖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

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競主，審問

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檢狀着字人齊足。先令筭下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原踏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遶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死，要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渰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筭四至了，但令扛捍，明淨處，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被蓋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卽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卽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卽無可疑。如有疑慮，卽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卽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不折，卽聲說骨不折，不須言

骨不折却重害也。

或行兇器械未到不可分
塞增減恐他日案到異同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

(一) 原文爲『先令割下硬四至』，割同『扎』，記錄；『硬』字衍，刪。

(二) 辨：『音于，同』昇』，共同拾。

(三) 按

『無冤錄』：『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則血出。當云：皮微損血不出。』
(四) 原文爲『定致命痕內骨折』，結合下文，『骨折』應爲『骨不折』，故改。

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

如鬥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卽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入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手脚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耆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審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

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隣里多已驚奔。若憑吏卒開口，卽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切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隣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

人塞責。

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爲實，全在斟酌。

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真供，有所妨礙，故令藏

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一) 限內身死：卽在辜限內死亡。

(二) 原文爲「收人解送」，據文意，「人」爲「入」之誤，改。

四 疑難雜說 上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鬥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鬥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自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傷在喉至臍下者^㉔，恐是酒醉攙倒^㉕，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財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入，因丈夫年